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共和县恰卜恰镇辖区内

**二、事项类型**

一次办。

**三、申请主体**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设定依据**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实施机构**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行使层级**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1、基建施工占用城市道路 （1）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总平面布置图； （2）占用人行道的，应保证人行道通行能力，占用后人行道要留有2米以上宽度，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2、店面装修占用城市道路 （1）工商许可和有关效果图； （2）占用人行道的，应保证人行道通行能力，占用后人行道要留有2米以上宽度，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3、公用事业服务占用城市道路 （1）应持有县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或确认从事公用事业服务活动的有效证明文件（批文或纪要）。 （2）占用人行道的，应保证人行道通行能力，占用后人行道要留有2米以上宽度，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4、经营性占用城市道路 （1）占用城市道路举行庆典、促销活动的，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造成公共安全隐患。（2）占用人行道的，应保证人行道通行能力，占用后人行道要留有2米以上宽度，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予以许可的条件**

属于受理范围且上传的申请材料真实、齐全、规范。

**不予许可的条件**

提供的资料与申请内容不匹配的。

**撤销许可的条件**

占用现场与申请内容不匹配的。

数量限制：1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特定要求 |
| 1 | 书面申请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 纸质 | 必要 |
| 2 | 申请单位（个人）营业执照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1份 |  | 纸质 | 必要 |
| 3 | 申请单位（个人）法人身份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1份 |  | 纸质 | 必要 |
| 4 | 经办人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1份 |  | 纸质 | 必要 |
| 5 | 委托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 纸质 | 必要 |
| 6 | 占用人行道进行门店装修，提交占用人行道平面示意图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 纸质 | 必要 |
| 7 | 因重大庆典活动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的，提交县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确认举行该活动的有效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 纸质 | 必要 |
| 8 | 场地位置图和设置效果图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1份 |  | 纸质 | 必要 |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1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1. **特殊环节：**

无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法人

1. **通办范围：**

共和县恰卜恰镇辖区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十五、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结果样本：无

**十六、结果送达**

网上下载

1. **咨询电话**

0974-8516111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5665

1. **预约办理：**

无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无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26111或窗口查询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A区4号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路公交车在县中学站下车；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登录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s://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1.书面申请；2.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等相关材料。（详见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

申请人申请

对不符合要求的、影响公共安全的进行退件。

受理初审：根据行政审批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

1.现场勘查；

2.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城市规划、申报材料要求的，领取道路、人行道开挖审批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阅读并填写“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施工结束，恢复现场。

1.查看现场；

2.申请单位（个人）填写质保承诺书。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审批流程图**

**（促销活动）**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1.书面申请；

2.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申请

受理初审：

根据行政审批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

不符合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进行退件；特殊事件或环境不允许（学校、医院周边）告知后给予退件。

1.现场勘查；

2.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城市规划、申报材料要求的，领取审批表。

1.填写经办意见，签字、盖章。

2.整理资料、归档。